

证券代码： 839725

证券简称： 惠丰钻石

公告编号： 2025-026

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做好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提醒》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信永中和在2024年年度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数量为259人，注册会计师1,780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00人。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计364家，收费总额人民币45,600万元。涉及主要行业有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

2、聘任会计师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4年12月20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用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等审计工作。

二、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4年年报工作要求，信永中和对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信永中和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信永中和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公允合理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信永中和就公司审计计划、总体审计策略、审计范围、审计时间安排、人员安排、风险判断及应对措施、关键审计事项、内部控制等情况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有效的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情况

经公司评估和审查，认为信永中和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信永中和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4月23日